（上接 65 版）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116,446,831.42	23,114,076,256.62	4.34	24,198,416,392.65	24,191,370,4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20,477,405.98	13,680,029,375.98	6.87	12,116,711,877.07	12,116,403,652.71
营业收入	22,761,267,690.25	18,792,866,120.25	21.12	17,516,679,694.58	17,516,679,6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85,462.34	1,159,206,321.49	-39.30	1,050,002,086.95	1,049,957,5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015,160.43	966,007,494.48	-38.61	985,116,144.21	985,071,5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88,066.05	1,989,158,439.41	-29.41	1,642,463,510.03	1,642,463,5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8.98	减少3.99个百分点	9.45	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27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82,180,353.54	5,811,915,362.88	5,738,893,543.43	6,028,278,4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5,066.69	399,716,503.06	293,837,885.33	-23,594,0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5,750.97	406,980,999.34	263,894,052.83	-95,405,6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5,358.73	234,872,822.64	464,581,752.28	625,518,121.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0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11,248,821	20.23	0	质押	667,027,1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70,390,935	6.74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496,218	265,169,391	6.61	0	无	0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16,000,000	5.39	0	无	0	其他
嘉兴松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5,000,000	4.61	0	无	0	其他
中铝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0,519,066	1.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58,712,500	1.46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0	50,000,000	1.25	0	无	0	其他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	43,530,412	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862,000	41,740,220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77,248,821股股份，其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11,248,821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216,000,000股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6,12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879,286.61 万元增加 21.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6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5,920.63 万元下降 39.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368.5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061.52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51.75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5,990.23 万元。

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中孚实业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990.23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建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15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任）2024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崔红松	董事	0
马文超	董事长	182.39
宋志彬	董事	0
钱宇	董事、总经理	116.37
郭庆峰	董事	136.44
曹景彪	董事、副总经理	88.66
郝雪峰	独立董事	2.38
文献军	独立董事	14.29
刘红霞	独立董事	14.29
瞿霞	独立董事（离任）	11.91
杨新旭	监事会主席	0
张晓晨	监事	9.64
刘海港	职工监事	4.33
魏闻阳	职工监事（离任）	20.10
王震芳	监事（离任）	0
王力	副总经理	85.27
杨岸	副总经理	12.22
杨岸	董事会秘书（离任）	28.21
张健	财务总监	10.17
张志勇	董事会秘书	8.64
张凤光	副总经理（离任）	110.98
郎刘毅	总会计师（离任）	27.42
合计		883.71

二、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核算发放。

（二）独立董事津贴为 14.29 万元 / 年（税前），按期领取。

（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 年）》同步废止。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为应发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五险一金”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平台的名称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5/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5 年 4 月 28 日前（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人：张志勇、王艳芳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15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任）2024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崔红松	董事	0
马文超	董事长	182.39
宋志彬	董事	0
钱宇	董事、总经理	116.37
郭庆峰	董事	136.44
曹景彪	董事、副总经理	88.66
郝雪峰	独立董事	2.38
文献军	独立董事	14.29
刘红霞	独立董事	14.29
瞿霞	独立董事（离任）	11.91
杨新旭	监事会主席	0
张晓晨	监事	9.64
刘海港	职工监事	4.33
魏闻阳	职工监事（离任）	20.10
王震芳	监事（离任）	0
王力	副总经理	85.27
杨岸	副总经理	12.22
杨岸	董事会秘书（离任）	28.21
张健	财务总监	10.17
张志勇	董事会秘书	8.64
张凤光	副总经理（离任）	110.98
郎刘毅	总会计师（离任）	27.42
合计		883.71

二、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核算发放。

（二）独立董事津贴为 14.29 万元 / 年（税前），按期领取。

（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 年）》同步废止。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为应发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五险一金”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1,37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度，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09.99 万元。

（二）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和对外担保义务进行全面清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按照可收回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65.29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375.28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11,375.28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